

证券代码：400187

证券简称：光一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未能勤勉尽责，出具严重失实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导致深交所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

鉴于对深交所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及股票终止复核决定持有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就本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7）、《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二、进展情况

经查询，公司就与深交所相关事项上诉的诉讼案件，现阶段已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